

行政院衛生署

關於「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少萍委員等 19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蔡正元委員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19 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廖國棟委員等 21 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賴士葆委員等 25 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徐少萍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及第 82 條之 1 條文草案」

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衛生署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委員等20人所提醫療法第57條及第103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少萍委員等19人所提醫療法第57條及第108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蔡正元委員等25人所提醫療法第82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天麟委員等19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82條之1條文草案」、「廖國棟委員等21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82條之1條文草案」、「賴士葆委員等25人所提增訂醫療法第82條之1條文草案」、「徐少萍委員等30人所提醫療法第82條及第82條之1條文草案」部分，提出本署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 現行醫療法對於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並未規定，實務上醫療機構可能無限期停業，致衛生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管理其醫療資源。增訂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明定醫療機構停業之期間，以1年為限；逾1年者，醫療機構應於屆至日起30日內辦理歇業，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並配合修正第103條，罰則所引之項次規定。

(二) 又為促進醫療機構參與醫療技術升級發展研究，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及預防疾病之需要，保障人體試驗

受試者權益，有關人體試驗計畫審查相關條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醫療機構得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以促進醫療技術升級，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惟因人體試驗具有無法事先預測之醫療風險，如醫師已善盡應注意之義務，即不符刑法關於故意及過失之責任要件。另為明確規範私立醫療機構及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違反本法規定應處罰緩時之處罰對象。修正第 78 條及第 79 條，增訂醫療機構施行之人體試驗計畫變更時，仍應依程序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並明定醫師依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並配合修正 105 條及第 115 條，相關罰則規定。

(三) 基於保障國民健康，維持醫療環境純淨與安全，避免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在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混淆就診病人之權益與視聽。修正第 108 條，明定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原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之罰則。

二、劉建國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正重點

針對醫療機構內有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劉委員建國等 20 位委

員鑑於現行法令漏未規範，爰提出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並於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上揭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署對本草案修正意見

維護全民的健康，創造安全就醫環境，提供全國人民良好醫療品質，一直是本署的職責與目標，醫療機構設置與管理，與上揭目標的落實，極為攸關。鑑於醫療機構如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該專門領域業務，是以，行政院提出醫療法第 108 條第 5 款修正草案，對於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不分醫事人員類別，按其情節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等處分，尚屬罰則過重，有違比例原則，是有需要加以區別。故有關 委員提案內容，有其合理性，本署原則尊重 大院審議結果。

三、徐少萍委員等 19 人所提「醫療法第 57 條及第 10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正重點

針對醫療機構內有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情事，徐委員少萍等 19 位委

員鑑於現行法令漏未規範，爰提出醫療法第 57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並於增訂同法第 108 條之 1 規定，將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業務納入相關罰則。

（二）本署對本草案修正意見

同劉建國委員等案。

四、廖國棟委員等 21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草案」、趙天麟委員等 19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草案」、徐少萍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第 82 條之 1 草案」、蔡正元委員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及賴士葆委員等 25 人所提「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草案」

（一）修正重點

- 1、醫事人員執行業務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即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始負刑事責任。
- 2、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所負之刑責及罰金金額予以明確化。

（二）本署對委員們所提草案修正意見

- 1、基於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並對社會具有

公共利益。為保障病患身體自主性，實施醫療行為前必須善盡告知義務，且徵得當事人同意而後施行，故醫療行為本身乃具有其特殊性、風險性與不確定性，近年醫療爭議動輒以刑事方式提起爭訟，不僅無助於民眾獲得損害之填補，反而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甚至導致醫學生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蓋以，在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

2、本署推動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增訂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條文，朝向「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與委員們所提意見一致，並與總統府於本（101）年 9 月 13 日舉辦之「總統與醫事團體座談會」之總結一致。經查，該條文增修草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依法定程序提送行政院審查中。

伍、結語

本署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有關法律案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行政院版	立委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版	立委徐少萍等 19 人提案版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三條 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u>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u></p> <p><u>醫療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u></p> <p>醫療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p> <p>醫療機構復業時，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p>	無	無	<p>第二十三條 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p> <p>醫療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設立及開業之規定。</p> <p>醫療機構復業時，準用關於開業之規定。</p>
無。	<p>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p> <p>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p>	<p>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p> <p>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p>	<p>第五十七條 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p>
第七十八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施行人	無	無	第七十八條 為提高國內醫療技術水準或預防疾病上之需要，教學醫院經擬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者，得

<p>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p> <p>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p> <p><u>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應先將人體試驗計畫，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u>人體試驗計畫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三項規定經審查及核准或同意後，始得施行。</u></p>			<p>施行人體試驗。但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研究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p> <p>非教學醫院不得施行人體試驗。但醫療機構有特殊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準用前項規定。</p> <p><u>前二項人體試驗計畫，醫療機構應提經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會同審查通過；計畫變更時，亦同。審查人員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第七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載</p>			<p>第七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特殊疾病罹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接受試驗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試驗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一項書面，醫療機構應至少</p>

<p>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p> <p>一、試驗目的及方法。</p> <p>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p> <p>三、預期試驗效果。</p> <p>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p> <p>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p> <p>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p> <p>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p> <p>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p> <p>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p> <p><u>醫師依前四項規定施行人體試驗，因試驗本身不可預見之因素，致病人死亡或傷害者，不符刑法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規定。</u></p>			<p>載明下列事項，並於接受試驗者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前，以其可理解方式先行告知：</p> <p>一、試驗目的及方法。</p> <p>二、可預期風險及副作用。</p> <p>三、預期試驗效果。</p> <p>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p> <p>五、接受試驗者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p> <p>六、試驗有關之損害補償或保險機制。</p> <p>七、受試者個人資料之保密。</p> <p>八、受試者生物檢體、個人資料或其衍生物之保存與再利用。</p> <p>前項告知及書面同意，醫療機構應給予充分時間考慮，並不得以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p>
<p>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p>	<p>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p>	<p>無。</p>	<p>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p>

<p>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p> <p>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p> <p>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p> <p>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p> <p>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p>	<p>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p> <p>二、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以外之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人員執行業務者。</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p> <p>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p> <p>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p>	<p>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p> <p>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p> <p>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p> <p>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p> <p>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p> <p>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p>
--	--	--

	<p>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p> <p>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p>		
<p>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委託或同意，施行人體試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中止或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審查作業基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中止該項人體試驗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審查。</p> <p>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查核事項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p>	<p>無。</p>	<p>無。</p> <p>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u>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u></p> <p>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審查作業基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中止該項人體試驗或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審查。</p> <p>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八十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之一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查核事項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有安全或損害受試者權益之虞時，另得令</p>	

<p>下停業處分。</p> <p><u>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中止該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終止該人體試驗。</u></p>			<p>其終止人體試驗；情節重大者，並得就其全部或一部之相關業務或違反規定之科別、服務項目，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一百零八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p> <p>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p> <p>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p> <p>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p> <p>五、<u>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u></p> <p>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p>	<p>無。</p>	<p>無。</p>	<p>第一百零八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屬醫療業務管理之明顯疏失，致造成病患傷亡者。</p> <p>二、明知與事實不符而記載病歷或出具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p> <p>三、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p> <p>四、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p> <p>五、容留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p> <p>六、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p>

<p>不正當業務。</p> <p>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p>			<p>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p>
無。	無。	<p>(新增)</p> <p>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醫療機構聘雇或容留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以外之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人員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醫不知門診、住院業務，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p> <p><u>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處罰醫療法人。</u></p> <p><u>第一項前段規定，於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處罰之行為人為負責醫師者，不另為處罰。</u></p>	無。	無。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p> <p>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p>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行為乃醫事人員出於救死扶傷之初衷，目的乃為降低病人生命與身體的風險，對社會深具公益性，目前不分醫事人員違反注意義務輕重皆應論處之刑責規範，已衍生醫界防禦性醫療，讓病人增加就診時間及醫療支出，也造成醫療生態嚴重扭曲，以及醫學生或醫師畏懼進入急、重症科別之重要原因，將造成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醫師人力產生斷層的局面，絕非病人及社會之福。蓋以，在刑法主要乃處罰故意犯之原則下，醫療行為除故意、嚴重違反注意義務或偏離醫療常規外，實不應受刑法相繩，爰增列「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明顯違反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者為限，始負刑事責任。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刑事責任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
- 二、明定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
- 三、明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二條之一 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上之責任。</p> <p>前項所稱重大過失，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p> <p>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醫療疏失不分輕重皆負刑責，不但對糾紛之解決無所助益，甚且對醫界與民眾亦產生巨大的影響，防禦性醫療順勢而生，目前高風險之專科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內、外、婦、兒、急診科別的人力空窗，醫療體系發展逐漸扭曲，對於醫療服務第一線使用者之民眾而言，絕非所福，醫療刑責之明確，已是迫在眉睫、亟需解決的問題。</p> <p>三、明定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例如開錯刀、開錯邊、給錯藥、開刀器械留置忘未取出等，增訂第二項。</p> <p>四、醫事人員若故意致病人死傷者，應受普通刑法規範；但因醫療有必然之風險，故若重大過失與故意處理同樣處以相同刑罰，亦有未妥。故明定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增訂第三項。</p>

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各版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2.10.25

廖國棟立委版本	趙天麟立委版	徐少萍立委版	蔡正元立委版	賴士葆立委版	衛生署版 (將於審議法案時提出)	現行條文
不作修訂。	不作修訂。	<p>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患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須負刑事上責任。</u> <u>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u></p>	<p>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損害賠償責任應與醫療費用保持適當比例。 <u>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非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犯刑法之罪者，不罰。</u></p>	不作修訂。		<p>第八十二條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u> <u>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u>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u> <u>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u>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至病人死傷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無	<p>第八十二條之一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傷害病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四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病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u> <u>前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輕率而嚴重違反醫療上必要支注意義務，致其行為偏離醫療常規者而言。</u></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u>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上之責任。</u> <u>前項所稱重大過失，指嚴重違反注意義務且偏離醫療常規之行為。</u> <u>醫事人員執行業務，因重大過失致病人死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